

區議員：小撮外傭疑違規在外留宿 帳篷內明火煮食

康城外傭「食唱跳」 居民不滿受滋擾



新春佳節期間，不少港人外遊度歲，家中外籍傭工趁假期到各區公眾場地，與同在香港打工的同鄉聚餐歡度佳節，使各區都有大批外傭聚集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到將軍澳，發現單是康城公共運輸交匯處就駐紮約12個帳篷，不少外傭聚集分享食物、唱歌等。有當區居民反映，理解外傭離鄉別井需要社交調劑生活，但她們播放的音樂聲響不時滋擾居民。區議員表示，聽聞小撮外傭違規在外留宿，甚至在帳篷內明火煮食，促請執法部門多加巡查。 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洪澤楷、王偉

每逢假期，不少外傭選擇與同鄉在外紮營，撫慰離鄉之苦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在接近下午1時到康城公共運輸交匯處直擊，見到現場有約12個帳篷。不少外傭播放家鄉歌曲，載歌載舞，共進美食。

其中一名外傭 Angelica 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清晨約6時已到場布置，享受新年假期。她強調自己從不在外留宿，晚上就會返回僱主家。來自菲律賓的 Sharon 和 Daisy 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上午10時左右已到場，預計下午6時左右離開，「主要想與同鄉一起聽歌放鬆，享受家鄉美味。」

外傭聚集，卻引起了部分居民的不滿。市民余女士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由於交匯處缺乏遮擋物，外傭的音樂聲浪經常會傳到街道上，希望政府加強管理。不過，市民陳先生則認為，雖然時常受外傭播放的音樂聲響滋擾，但現在是新春佳節，理解她們也需要社交生活。現場駐場的巴士職員則表示，外傭在外聚集慶祝可以理解，甚至見有外傭在帳篷內留宿。

當區區議員方國珊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每逢節假日，香港外傭們都喜歡成群結隊四處搭帳篷歡聚，分享美食、唱K，甚至煮食，「紮營區」已遍及全港。

將軍澳近年由於居民人口增加兩三萬，不少是養育子女的年輕人家，因此聘請的外傭數量亦隨之上升，人行道、公園，甚至巴士總站，外傭們的帳篷也愈來愈多。她時常接到外傭聚集、唱K聲浪擾民的投訴，亦多次要求警方協助，但始終未能杜絕問題：「外傭也有放假娛樂的權利，但是不應擾民。她們如果去到體育館那些較空曠、遠離民居的地方聚會，其實沒人會干預。」

「巴士站難免有電油，若失火太恐怖」

該巴士總站的人滿之患愈見嚴重，方國珊曾親臨在上址紮營的外傭在帳篷邊用卡式爐煮食，就立即勸阻，「帳篷本身很易燃，巴士站難免有油漬、電油，萬一失火就太恐怖。」



●康城的巴士總站有外傭紮營，目測有12個帳篷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

籲相關執法部門多巡查

她又聽聞有外傭趁長假期僱主不在港，違規在外留宿，「紮營外傭都是女性，在街頭露營過夜，很不安全，幸近日天氣轉冷，相信露營的外傭不多。」她坦言，要在保障外傭自由與社區安寧之間取得平衡並不容易，如今之計，只得呼籲相關執法部門多巡查、多宣傳，勸喻她們控制聲浪，同時一定要禁止明火煮食。



●余女士表示，外傭的音樂聲浪經常會傳到街道上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洪澤楷 攝



●Angelica(中)表示，清晨約6時已到場布置，享受新年假期。她強調自己從不在外留宿，晚上就會返回僱主家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洪澤楷 攝



●Sharon與Daisy表示，上午10時左右已到場，預計下午6時左右離開，「主要想與同鄉一起聽歌放鬆，享受家鄉美味。」
香港文匯報記者洪澤楷 攝

美麗華領隊遺屬將獲辦特快證赴滬善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美麗華旅遊一個16人華東6天旅行團，於前日（1月31日）下午2時許乘坐旅遊大巴前往上海浦東機場期間，疑在附近一條高速公路彎位因天雨路滑而失控撞欄，一名香港男領隊不幸身亡。由於可以前往上海辦理後事的死者家人回鄉證已經過期，入境處和香港中旅社在得悉情況後，積極設法替死者家屬辦理所需證明文件和特快證件，預計家屬下周內可以啟程到上海。

美麗華旅遊總經理李振庭昨日表示，已收到入境處發出的證明文件，證明家屬與死者的親屬關係，另一方面已尋求香港中旅社協助，於下星期一或星期二為死者家屬辦理特快證，預料最快下周內可出發。家屬正等候認領遺體的通知，仍在向上海相關部門了解辦理死亡證及處理身後事所需的文件。

工聯會：代申辦20萬元平安保險

工聯會屬下旅遊工會，包括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、香港專業導遊總會、香港外遊領隊協會和香港旅遊業導師協會，對事件表示震驚和難過。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理事長林志挺表示，根據工會掌握的資料，不幸去世的領隊年約60歲，持有領隊和導遊牌，屬資深領隊，以自由工作者身份協助帶團。

死者為旅遊工會的合格會員，工會在得悉事件後，正積極聯絡家屬跟進事件。林志挺表示，工聯會現時向屬下工會的合格會員，免費提供20萬元平安保險保障，將協助該會員家屬跟進有關申請，如獲保險公司批出，對其家人應有所幫助。



●部分團友昨晚返港後到醫院進一步檢查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

工會表示，根據有關報道，是次意外是因交通事造成。一般而言，在領隊和導遊帶團時，少不免需要在旅遊巴士上站立和走動。而旅遊巴在高速公路上行駛時，領隊和導遊都不會站立講解，但當駛近關口及機場時，可能需要在車上站立交代注意事項。工會再次提醒領隊或導遊要注意安全，站穩扶好，在安全的情況下為客人提供服務。

旅遊巴士車頭位置一般設有保護措施，方便領隊和導遊靠着站立講解，若以正常速度行車，問題不大，但如遇意外，或容易被拋出車外，工會將與業界探討如何做改良以加強安全保護。

源於行業的獨特性，旅遊業內的某些從業員可能以自僱人士的身份與業內機構合作。工會表示，多年來一直跟進領隊/導遊的工作保險問題，認為目前的規定對領隊/導遊不公平。工會會持續關注有關領隊/導遊的工作保險問題，依照行業特性提供保險保障，以維護從業員的權益。

張國鈞：下半年推體育仲裁先導計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黃子晉）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上月成立體育爭議解決諮詢委員會，以全速推動香港體育爭議解決制度發展。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在接受電視節目訪問時表示，未來數月會訂立一套體育界適用的模範仲裁規則，下半年開展體育仲裁先導計劃，包括挑選一間與體育界有密切聯繫、豐富經驗的仲裁機構負責，不會有高昂收費。而特區政府會資助部分仲裁費用，同時會極力鼓勵體育總會自願參與。

張國鈞表示，訂立體育仲裁機制有助處理運動員選拔等體育總會運作事宜，也包括如球賽贊助、轉播權、票務糾紛等商業有關事宜。

對該機制能否處理類似去年美斯風波等情況，他解釋，事件涉及體育商業糾紛，為合約上的爭議，「究竟門票裏面包括哪一位球星一定要出場，這些都是合約的爭議，所以未來我們的工作小組和未來物色的仲裁機構我們會商討，我亦相信這些工作都可能包括在未來解決爭議仲裁。」

張國鈞又表示，律政司會和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，向體育界介紹調解和體育仲裁的好處，但不會要求受特區政府資助的體育總會加入仲裁條款。

性價比高 不昂貴且省時

「仲裁的基礎是自願參與，我們不會使用強迫的方法，當然我們一定會極力鼓勵他們，因為加入體育仲裁

對體育總會而言有好處沒壞處，可以改善體育屬會管治。當發生內部問題無法解決時，他們願意透過公平、公正的仲裁機制處理，而且性價比很高，不昂貴而且省時。」他說。

政府資助部分仲裁費用

在下半年推出的體育仲裁先導計劃，政府會資助部分仲裁費用。張國鈞解釋：「當體育總會跟運動員間出現糾紛，要以仲裁方式解決，某程度上我們會資助他們，原因是第一促成香港的體育爭議，可以透過仲裁解決起一個示範作用，以及累積經驗。」

他透露，有關先導計劃初步為期兩年至三年，會觀察香港相關發展，考慮是否增加資源「做大個餅」。

談到近年有特區審判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離任，張國鈞認為，地緣政治令香港招聘海外法官面對挑戰，但強調香港法治依然非常良好，並引述香港美國商會最近調查報告指出，在港的美國商家對香港法治的信心增加，一直以來他們都對香港法律制度十分有信心，市民亦應對香港的法治有信心。

「如果留意美國政治，看到批評香港的國家當中，領導人可於卸任前特赦犯人，法律上運用國家安全準則並不一致，可以明白香港法治依然非常穩固，一句真話不應該因為自己人以中文說出來便覺得是謊言，一句謊言外國人以英文說出來便以為真。」張國鈞說。

19個月大男童未打疫苗 感染甲流命危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昨日（2月1日）接獲一宗未有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男童感染甲型流感的嚴重個案，男童目前情況危殆。

併發嚴重肺炎入ICU

該名19個月大的男童過往健康良好，他1月30日開始發燒和咳嗽，1月31日到香港浸信會醫院求醫，其後被轉介至廣華醫院，目前仍在該醫院的兒童深切治療部留醫。男童的鼻咽拭子樣本經化驗後，證實對甲型流感（H1）病毒呈陽性反應，臨床診斷為甲型流感併發嚴重肺炎。

男童在潛伏期內沒有外遊，其家居接觸者暫時沒有病徵。初步調查顯示，男童本年度沒有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。中心再次呼籲家長應盡快帶子女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。

衛生防護中心發言人表示，連同上述男童個案，中心自本流感季節於今年1月初開始以來，累計已接獲9宗兒童感染流感病徵的嚴重個案，其中7宗未有接種疫苗。

根據科學實證，接種流感疫苗是其中一種最有效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方法，同時可大大減少因感染季節性流感而入院留醫和死亡的風險。所有年滿6個月或以上人士（除有已知禁忌症外），若仍未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，應立刻行動，尤其是長者及兒童等有較高風險患上流感及出現併發症的人士。

截至1月26日，6個月至未滿兩歲幼兒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仍處於較低水平，約為20.9%。雖然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，但仍比其他年齡組群兒童的接種率為低。為加強相關接種服務及提升接種率，政府已特別開放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給所有6個月至兩歲或以下的兒童。

商業世界勿隨意承諾 法律後果或意想不到



想必很多人都遇過這樣的情況：看到一則吸引人的廣告，心動不已，但又擔心是否真的可信。在19世紀末的英國，一則看似荒誕的廣告，不僅引發了一場法律爭議，更為現代合約法奠定了重要基礎。

1891年，倫敦正遭受一場嚴重的流感疫情。在這個人心惶惶的時刻，一家名為「卡波利克煙球公司」的企業看到了商機。他們推出了一種奇特的產品——煙球，聲稱這個小裝置能夠預防流感。為了吸引顧客，公司在報紙上刊登了一則引人注目的廣告：任何人如果按照說明使用煙球三個月，每天三次，但仍然感染流感，公司將支付100英鎊作為獎勵。為證明所言非虛，該公司甚至在銀行存入了1,000英鎊作為保證金。

這則廣告很快引起了社會的關注，其中一位名叫卡里爾的女士對此產生了濃厚興趣。她購買了煙球並嚴格按照指示使用。然而，儘管她認真遵守了使用說明，她還是染上了流感。

面對這個情況，卡里爾女士決定向公司索取承諾的100英鎊獎勵。然而，該公司拒絕支付，聲稱廣告只是一種誇大宣傳，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。就這樣，這場糾紛最終走上了法庭。

在法庭上，公司的律師聲稱廣告並非認真的要約，而只是一種吸引顧客的手段。

他們認為，要約必須針對特定人，而不能是對全世界發出的。

然而，法官們並不認同這一觀點。他們認為，雖然廣告通常不被視為要約，但這則特殊的廣告確實構成了一個法律上的要約。法官特別指出，公司存入1,000英鎊作為保證金的行為，清楚地表明了他們的意圖是要履行承諾。

1893年，法院最終裁定卡里爾女士勝訴。法官們認為，當卡里爾女士按照廣告的要求使用煙球時，她實際上已經接受了公司的要約，從而形成了一個有效的合約。公司必須履行其承諾，向卡里爾女士支付100英鎊。

單方承諾或具法律約束力

這個案例——Carlill v Carbolic Smoke Ball Company——不僅改變了人們對廣告的法律認知，也為後來的合約法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。它確立了幾個關鍵的法律原則：首先，要約可以向全世界發出；其次，接受要約可以通過行動完成，無需明確告知對方；再者，意圖受約束的重要性在判定合約是否成立時至關重要；最後，即使沒有傳統意義上的對價，單方承諾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具有法律約束力。

這個案例廣泛地影響了全球普通法系統的發展，成為了合約法教學中的經典案例。它告訴我們，在商業世界中，言行必須謹慎，因為看似隨意的承諾可能會帶來意想不到的法律後果。

●作者：立法會法律界議員 林新強